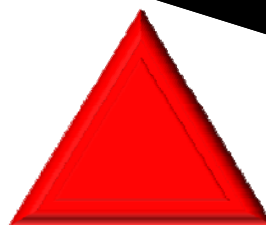


IFRS 重點整理- IAS 37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資料來源：

- 交易所IFRS專區
- 基金會TIFRS專區
- IASB網站
- 正風IFRS團隊整理



IAS 37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IAS 37	重點整理
<p>準備 (provi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發生時點</u>或<u>金額不確定</u>之負債。 ● 企業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存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使企業為了履行義務而<u>造成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u>，且與義務相關之<u>金額能可靠估計</u>時，<u>應予以認列</u>。
<p>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可能的義務，且該義務是否存在將取決於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企業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會發生。 ● <u>無須入帳</u>，但依發生可能性而有不同的揭露標準。
<p>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可能實現的資產，且其存在性將取決於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u>企業不完全能控制未來事件是否會發生</u>。 ● 在或有資產<u>實際確定可實現時</u>，<u>宜認列為資產</u>。 ● 當經濟效益<u>很有可能流入</u>時，<u>應予以揭露</u>。
<p>虧損性合約 (onerous contrac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下的義務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計因該合約可收取之經濟效益。 ● <u>應認列為準備</u>。



IAS 37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續)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相關解釋	
IFRIC 16	現有除役、復原及相關負債之變動
IFRIC 5	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之權利
IFRIC 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IFRIC 17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會計差異－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或有負債之定義	依IAS37將 <u>或有負債定義為不得入帳之負債</u> 。	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極少可能三類。屬很有可能且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應予認列。
或有損失之估列 (provision)	IAS37將 <u>很有可能(i.e. more likely than not)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稱為provision</u> 。	很有可能(i.e. 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
或有損失之估列－折現	受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之provision必須折現。	對於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未明文規定必須折現。
或有損失之估列	係預期值之概念，應當考慮各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予以加權平均計算。如果各種可能的情況是一連續區間，且各種可能發生的可能性相同時，採用中間值予以認列。	應以最允當之金額認列，無法選定時，宜取下限予以認列。

會計差異－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補償權利之認列	當補償金額可確定，應認列為單獨之資產，並 <u>以相關準備提列金額為上限</u> 。	我國對補償金之認列無特別會計處理之規定，但實務上，當補償金額可確定時，可認列為單獨之資產或損失的扣減，但 <u>無補償金額上限之規定</u> 。
虧損性合約	<p><u>當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的經濟效益時，該合約即為虧損性合約</u>，依IAS37規定，虧損性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應認列準備。不可避免成本即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係為下列兩者中孰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減除所獲得之經濟效益。 2. 終止合約所發生之罰金或補償金。 	無此適用規定。